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56号

上海沃岭公益助学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5年5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为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弱势儿童提供公益性助学服务，提供图书，为低年级儿童开展陪读服务，为社区及学校提供图书、学习用品、陪伴阅读以及志愿者服务，承接政府委托的服务项目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为城乡儿童、青少年提供公益性助学服务；在学校及社区开展阅读推广工作；承接政府委托的服务项目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05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